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履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文件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序号 | 承诺主体 | 与上市公司关系 | 承诺事项及日期 | 承诺的完成期限 | 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 |
|---|---|---|---|---|---|
| 1 |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1、规范关联交易承诺(2009.1.20);<br>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2009.1.20);<br>3、延长石油与上市公司"五分开"承诺(2009.1.20)。 | 长期 | 严格履行中 |
| 2 |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06.7.10);<br>2、公司所得税返还若追缴承担补交的承诺(2006.7.10);<br>3、发起设立时结余的开办费,若发起股东追索时予以承担的承诺(2006.7.10);<br>4、保证业务、机构、财务相互独立,建立健全各自独立完备的银行财务账户,严格执行财务纪律,不发生没有交易内容的资金往来承诺(2007.12.6)。 | 长期 | 严格履行中 |
| 3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1、保证业务、机构、财务相互独立,建立健全各自独立完备的银行财务账户,严格执行财务纪律,不发生没有交易内容的资金往来的承诺(2007.12.6)。 | 长期 | 严格履行中 |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2月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4年2月14日12:00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年产8万吨硝酸盐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4年2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年产8万吨硝酸盐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2月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4年2月14日12:00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会议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年产8万吨硝酸盐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年产8万吨硝酸盐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4日,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年产8万吨硝酸盐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决定拟对该项目追加投资3,600万元对相关设备、工艺技术改造建设,前次已批准投资金额及本次追加投资金额累计不超过17,205万元。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总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不需要经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2010年3月5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建设年产8万吨硝酸盐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年产8万吨硝酸盐项目,计划总投资10,805万元(详见公司第2010-003号公告)。

2、2011年3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硝酸盐项目资金的议案》,决定追加2,800万元投资用于可研报告估算未列入有关项目估算。前次已批准投资金额及追加投资金额累计13,605万元(详见公司第2011-003号公告)。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工程建设并投入试生产运行。

3、公司根据客户的市场需求和利润的最大化,公司拟对相关设备、工艺进行改造。2014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年产8万吨硝酸盐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对本项目追加投资3,600万元用于相关设备工艺技术改造。

二、追加投资的资金来源

追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追加投资设备、工艺技术改造的内容及费用

1、对转化、硝酸盐系统及离心、包装部分设备工艺进行改造,提高产品档次,满足特殊客户的要求。

2、公司拟对溶碱工序和中和液加工工序进行改造,将袋装纯碱原料改为散装纯碱,降低生产成本,减小劳动强度并改善生产环境。

3、本次追加投资改造费用:预计土建改造费用1,700万元、设备及安装费用1,900万元,共计3,600万元。改造后项目总投资累计不超过17,205万元。

四、项目追加投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市场快速的发展和变化,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为了适应市场的发展和变化,满足客户的最新要求。

本次追加投资有利于公司产品质量提升,满足客户新的市场需求和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增加经济效益。本次追加的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志坚先生提交的辞呈,刘志坚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志坚先生的辞呈自公司董事会接到之日起生效,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志坚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4-03

#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现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本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2011年,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以下简称"经投集团")、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陵源旅游公司")及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森林公园管理处")、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土地房产公司")在本公司(承诺及协议中简称"张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认购的张股公司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此外经投集团还承诺,本次发行前经投集团持有的张股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经投集团名下之日起36 个月内也不予上市交易或转让。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可行性,武陵源旅游公司与森林公园管理处均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此外,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收购人——经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土地房产公司承诺,已经持有的本公司7,772,400 股股票在收购事项完成之日起3 年内不转让。

履行期限:2011年4月29日-2014年4月29日

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投集团、武陵源旅游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土地房产公司所持本公司的所有股份全部为限售流通股。

(二)2011年,经投集团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为张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张股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张股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经投集团承诺:

"一、截止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公司或分支机构均未从事与张股公司同类或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未来本公司亦将不会通过设立任何控股公司或分支机构及其他方式从事与张股公司同类或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投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或分支机构均未从事与本公司同类或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履行了承诺事项。

(三)2011年,经投集团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作为张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减少并规范与张股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经投集团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张股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张股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和张股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投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并且避免关联交易发生,履行了承诺中事项。

(四)2011年,经投集团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经投集团作为张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维护张股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经投集团承诺:

"在张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保证张股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不占用、支配张股公司的资产或以任何形式干预张股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不干预张股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也不以任何方式侵犯张股公司的独立经营管理;严格遵守对张股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以任何方式侵犯张股公司和张股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保证张股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并且不以任何方式干预张股公司的人事选举和人事聘任。"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投集团未发生干预本公司独立性事项,严格履行了承诺中事项。

(五)2011年, 经投集团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关于环保客运调度大楼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承诺函:

针对本次拟注入标的公司环保客运所拥有的调度大楼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承诺如因该等瑕疵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经投集团将就上市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数额予以全额赔偿。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

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因环保客运公司未取得调度大楼土地使用权证遭受损失,经投集团无需对上述承诺做出赔偿。

(六)2011年, 经投集团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关于对环保客运固定资产更新资金需求提供支持的承诺:

经投集团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环保客运目前车辆等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未来一段时间可能存在固定资产更新方面的资金需求,作出如下承诺:

"在环保客运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固定资产更新需求,将影响其正常经营和业绩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其资金需求:1、运用本公司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方式,对环保客运进行资金支持;2、在本公司自有资金紧张,不足以满足对环保客运公司资金支持的情况下,通过对环保客运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环保客运公司正常的固定资产更新的资金需求。"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环保客运公司未出现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固定资产更新需求情况,经投集团无需对上述承诺做出资金支持。

(七)2011年,经投集团、武陵源旅游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关于标的资产业绩补偿的承诺及协议:

1、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业绩补偿的承诺

作为"张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经投集团、武陵源旅游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对于标的公司环保客运的业绩作出如下承诺: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三年末,环保客运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经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0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环保客运公司三年合计的净利润数额,上述交易对方将按照各自在环保客运公司的原持股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由张股公司从上述交易对方处回购并注销,具体补偿方式在张股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特此公告。补偿协议》中约定。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与经投集团、武陵源旅游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于2010年9月15日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净利润预测数

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0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收益法预测环保客运在未来的盈利情况如下:

| 项目 | 预测数据 (单位:万元) |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净利润 | 4,858.90 | 5,182.60 | 6,406.76 | 6,392.24 |

(2)实际净利润数额的确定

1)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张股公司将直接持有环保客运100%的股权。

2)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次补偿测算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三个会计年度,即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如期在2011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补偿测算期间将随之发生变动。

3)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经张股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条款办理完毕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且张股公司向经投集团、武陵源旅游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发行之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4)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张股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之前,张股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客运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三个会计年度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相关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额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

5)张股公司将测算2011 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环保客运的实际盈利数与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0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认的环保客运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核,并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6)环保客运在2011年度、2012 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产生的实际盈利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0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其中实际盈利数应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环保客运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3)补偿的实施

1)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如果环保客运在补偿预测期间每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0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环保客运当年度的净利润数额,则差额部分将由经投集团、武陵源旅游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按各自对环保客运的原持股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甲方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当年度回购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2)补偿期限届满时,张股公司对环保客运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

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

则经投集团、武陵源旅游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3)经投集团、武陵源旅游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同意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客运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甲方的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10 日内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并于两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张股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之盈利预测补偿事宜作出决议之日前,如本次资产重组之每股发行价格由于张股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调整,本次回购之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履行期限: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履行情况:2011年度、2012年度环保客运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246.34万元、8,954.06万元、2013年度1-9月净利润(未经审计)5,052.87万元,累积共计23,253.27万元,已超过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0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所预测环保客运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累积净利润16,448.26万元。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的要求,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现不符合监管指引规定的承诺,亦未发现超期不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在承诺期限内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道才和控股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的生产经营或业务。为避免与公司在业务上发生竞争,明确非竞争的义务,三花控股代表本身及其全部拥有的或其拥有50%权益以上的附属公司,向三花股份作出避免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2008年资产重组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道才和控股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将来不会发生与三花股份正在或已经进行的经营范围之内的任何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公司2008年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三花股份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三花股份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三花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在实施关联交易的过程中,将遵照交易合法且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具体执行上,保证其价格公允性及程序公正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花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关于股份出售相关事项的承诺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承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承诺期限:2005年11月21日至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控股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承诺:自本次减持末日(即2013年9月24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三花股份的股份数将低于三花股份总股份数的5%。

承诺期限:2013年9月24日-2014年3月23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检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4-023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文件要求,现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履行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限售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履行期限 |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 解决方案 |
|---|---|---|---|---|---|---|---|
|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增持承诺 |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013-6-20 | 2013-6-17至2013-12-16 | 已按承诺履行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陈纪明、吴莉萍、郭敏、郭立华、尹蔚 | 增持承诺 |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013-6-20 | 2013-6-17至2013-12-16,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二、避免同业竞争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履行期限 |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 解决方案 |
|---|---|---|---|---|---|---|---|
|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避免同业竞争 | (1)、本公司的酒店业务与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的酒店业务实行定位区分:本公司酒店投资业务主要定位于旅游酒店业,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定位于城市高星级商务酒店、经济型酒店的投资与经营管理。(2)、本公司同意与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授予酒店优先管理权的协议》,按照该协议,本公司将不参与酒店管理,由本公司投资控股的酒店管理业务将优先交给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3)、由于历史原因,本公司现持有紫东阁华天酒店 38.87%股权、株洲华天大酒店44.71%股权、郴州华天大酒店 41.82%股权,目前已采取与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经营、委托湖南华天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方式管理。为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书出具后适当时期,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将通过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等方式将本公司拥有的上述酒店的股权逐步注入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4)、本公司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经营业务,亦不投资控股与该等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经济实体。(注: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8-3-18 | 长期持续 | 紫东阁华天酒店、株洲华天大酒店、郴州华天大酒店已完成股权转让,其余承诺正在履行 | 不适用 | 不适用 |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05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及辽宁证监局相关通知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解除限售流通的承诺: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 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其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详见公司分别于2009年4月21日、2011年12月29日、2012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09-17、2011-52、2012-67公告)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对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从事机床业务的非上市公司,力争自2013年1月1日起36个月内,若该等公司完成非机床资产剥离并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由沈阳机床根据其自身业务经营需要,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采取收购或者其他适当的方式将该等公司或该等公司资产纳入沈阳机床。如果自2013年1月1日起36个月内,该等公司不能完成非机床资产剥离或虽完成剥离但尚不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 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则由沈阳机床对该等公司实施托管。

2.对于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力争自2013年1月1日起60个月内,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通过适当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3.在未能彻底消除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各企业与沈阳机床之间的同业竞争状况前,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本公司对下属各企业实施战略管理,下属各企业之间不影响彼此的正常经营、资本性支出等方面的决策,彼此之间不存在违背市场规律的现象。本公司下属各企业拥有各自定位和发展方向。

(2)本公司将继续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下属各企业,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做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由下属各企业根据自身生产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参与各自业务。

(3)本公司将不利用对沈阳机床的控股地位进行损害沈阳机床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经营活动。

(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2-65公告)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共五名,分别是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国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李国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3-19公告)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检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4—003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27 号)及《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补充通知》(赣证监函[2014]36号)文件精神,现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截止 2013 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褚建庚、褚凌、褚剑 |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股利分配计划,并承诺在未来审议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确保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2012年03月30日 | 上市当年及后两年 | 按承诺履行 |
|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褚建庚、褚凌、褚剑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2012年09月05日 | 2015年9月4日 | 按承诺履行 |
|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褚建庚、褚凌、褚剑 | 目前除持有煌上煌股份外,未投资其它与煌上煌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煌上煌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在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于本公司;并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 2012年03月30日 | 长期承诺 | 按承诺履行 |
|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褚建庚、褚凌、褚剑 | 若煌上煌租赁的房产在租赁期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或因租赁合同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我们将承担由上述原因对煌上煌造成的全部损失。1、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严格执行股份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煌上煌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与股份公司的任何关联交易应在煌上煌按照其《章程》和其他制度进行决策后实施,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煌上煌及其他股东利益。3、如果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煌上煌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双倍赔偿煌上煌或其他股东相应损失。 | 2012年03月30日 | 长期承诺 | 按承诺履行 |
|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褚建庚、褚凌、褚剑 | 煌上煌及其下属公司若与任何其它第三方就商标问题发生纠纷,导致煌上煌及其下属公司需要承担赔偿、罚款等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承担上述损失,绝不使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2012年03月30日 | 长期承诺 | 按承诺履行 |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公司没有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4-006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没有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 承诺主体 | 承诺时间 | 承诺内容 | 承诺期限 | 履约方式 | 履约能力分析 | 履约风险 | 履行情况 |
|---|---|---|---|---|---|---|---|
| 控股股东 | 2008年12月29日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给予房屋搬迁损失补偿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2003年增发募集资金项目"现代中药科技产业园中成药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和"现代中药科技产业园中药前处理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规划,公司将在项目建成后搬迁至新基地生产。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占用的大部分土地都是通过向控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以有偿租赁的方式取得的。因本公司搬迁将造成租赁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的损失,同时考虑到房地分离的历史现状,集团公司承诺就公司由于未来搬迁所造成的房屋建筑物的损失给予适当额外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整。该笔补偿费在公司搬迁完毕后由集团公司向公司转账支付。该事项于2008年12月30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 公司全部搬迁完毕后履行承诺 | 转账支付 | 承诺主体